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8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
凡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青钢陕市青龙新型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宁夏青龙塑型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复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网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网海支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 龙 管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钢陕市青龙新型管材料有限公司	82.22%	20.04%	10,000	2,000	1,000	0.41%	否
青 龙 管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宁夏青龙塑型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48.93%	30,000	14,836.46	1,000	0.41%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提供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1,150,000	7.47%	2.86%	2014年7月17日	2025年7月3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1,000,000	7.37%	2.82%	否	否	2025年6月30日	办至质押期限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5,09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5.51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部分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抵押担保置换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审议《关于选举吴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2	审议《关于选举李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3	审议《关于选举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8.01	审议《关于选举刘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审议《关于选举杨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润海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会议的第一至第五项议案均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七项、第八项议案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远程会议的登记方式

-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30—下午16:30。
-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 4. 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5年7月3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网络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五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青钢陕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型复合管有限公司分别向宁夏银行网海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青钢陕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 ② 住所:青钢陕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钢陕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复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81.66	24,919.28
负债总额	30,022.71	6,498.48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12.66	6,168.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8,848.95	18,430.79
营业收入	21,181.90	213.98
利润总额	1,991.91	-413.45
净利润	2,008.68	-413.4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32.40%	26.04%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网海支行
- (二)保证范围与债权限额
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青钢陕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型复合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分别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债权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新型管材)、壹仟万元整(宁夏复管)。
- 2.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

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的乘积
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的乘积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管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锻压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型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26.41	31,858.97
负债总额	13,681.87	15,58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52.70	4,459.56
流动负债总额	12,874.72	14,775.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744.54	16,269.32
营业收入	28,183.36	2,701.51
利润总额	2,136.80	324.77
净利润	1,889.86	324.77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6.50%	48.9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网海支行
- (二)保证范围与债权限额
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青钢陕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型复合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分别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债权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新型管材)、壹仟万元整(宁夏复管)。
- 2.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供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供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应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4,2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内;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46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75,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号)文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债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由56元/股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046股增加至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 联系电话:13641323242。
- 3. 联系人:吴昊、刘国光。
- 4. 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linvest.com。
- 六、备查文件
1. 中迪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中迪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